

#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高中部】

時間		年段		
		高一	高二	
5/9 (四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
	第 1 節	◎08:10-09:30	◎國文	◎國文
	第 2 節	※09:50-10:40	※英聽	※英聽
	第 3 節	11:00-12:00	自然探究 B(仁-智) 自習(信-和)	選修物理(仁-信) 自習(忠-和)
	第 4 節	13:30-14:30	化學(仁義禮智) 物理(信忠孝和)	選修化學(仁-信) 自習(忠-和)
第 5 節	★14:50-16:00	★英文	★英文	
5/10 (五)	第 1 節	◎08:00-09:20	◎數學	◎數學
	第 2 節	09:40-10:40	自習	自習
	第 3 節	11:00-12:00	地理	選修生物(仁-智) 進階程式(信) 自習(忠-和)
	第 4 節	13:30-14:30	地科(仁義禮智) 生物(信忠孝和)	歷史(義-和) 自習(仁)
	第 5 節	14:50-15:50	公民	地理(仁義禮智) 公民(信忠孝和)
	第 6 節	15:50-16:05	校園整潔	

\*高二進階程式考試地點：高二信(48人)+轉學群(1人)在晨曦樓 3F 國中電腦教室，務必攜帶證件準時到場。

\*本次段考高一自然探究 B(化學+生物)：仁義禮智班有考試；高一自然探究 A(物理+地科)：信忠孝和班沒有考試。

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※(50分)、★(70分)、◎(8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
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、「考試 40 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類組代碼：

(1)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數理工程學群為 2，生命醫藥學群為 3。

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
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★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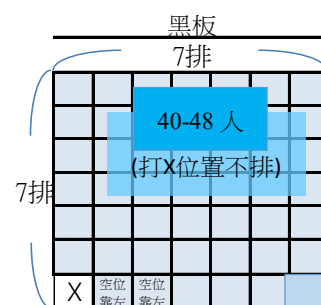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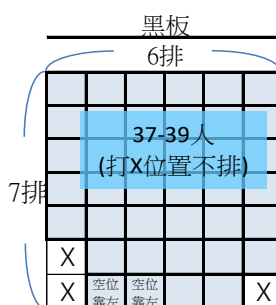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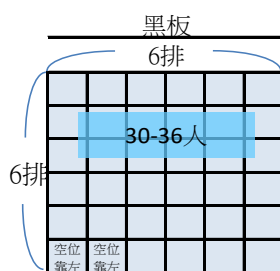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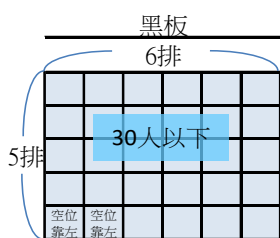
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
★8.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(1)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 5 行，橫排 6 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
(2)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下。



★10.若該節監考結束時間未到，但考科測驗時間已結束，仍應留在班級內自習，不得影響其他年段考試。

★11.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